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79.6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有3.7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2279.67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有41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19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为0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

2019年8月29日